

第三章

劳资关系

劳资关系纲领

www.labour.gov.hk/chs/labour/content.htm

3.1 在香港，雇主与雇员的关系主要是由劳资双方议定的雇佣条款及条件所规范。雇主和雇员可自由组织职工会及参加职工会活动。劳资关系纲领的宗旨，是维系并促进政府以外机构的劳资和谐。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就有关雇佣条件、相关的劳工法例规定、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等事宜提供意见；
- 提供自愿性质的调停服务，协助雇主和雇员解决申索申请和劳资纠纷；
- 提高公众对劳工法例的认识，并鼓励雇主采取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 透过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迅速仲裁小额薪酬申索申请；以及
- 为职工会及其规则进行登记，并透过举办课程和到职工会巡查及探访，促进健全及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

3.2 劳工处在这纲领下执行的主要法例，包括《雇佣条例》、《最低工资条例》、《劳资关系条例》、《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及《职工会条例》。

3.3 《雇佣条例》订定了政府以外机构在雇佣条件方面，必须达到的基准。《最低工资条例》确立了法定最低工资制度。《劳资关系条例》订定了解决政府以外机构的劳资纠纷的程序，而《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则确立了一个名为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机制，仲裁未能以调停方式解决的小额薪酬索偿个案。在规管职工会方面，《职工会条例》为职工会的登记及管理提供了法定架构。

二零一四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3.4 本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载于图三·一。

修订《雇佣条例》

3.5 在二零一四年，我们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建议将三天有薪侍产假，订为在职父亲根据《雇佣条例》可享有的法定福利。条例草案于十二月获立法会通过，并于二零一五年二月生效。

调停及咨询服务

3.6 劳工处的咨询及调停服务有助维持香港一贯融洽的劳资关系。在二零一四年，劳资关系大致维持平稳。我们共进行64 083次咨询面谈、处理15 764宗申索声请及68宗劳资纠纷。在二零一四年，我们需要处理的劳资纠纷和申索个案比二零一三年的17 585宗减少了10%，其中超过七成经调停的个案获得解决。年内，劳工处共处理了三宗罢工个案。以每千名受薪雇员计算，香港平均损失0.04个工作日，是全球因罢工损失工作日最少的地方之一。（图三·二至图三·七）

加强三方合作

3.7 为推广行业层面的三方对话及合作以促进劳资和谐，我们分别在饮食业、建筑业、戏院业、物流业、物业管理业、印刷业、酒店及旅游业、水泥及混凝土业，以及零售业共九个行业，设有三方小组。这些三方小组为雇主、雇员及政府代表提供有效的平台，让他们讨论业内共同关注的事宜。年内，三方小组讨论的议题，包括家庭友善雇佣措施、吸引和挽留人才的策略，以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最新发展等与雇佣相关的事项。我们又为多个行业的商会、雇主及工会代表举办企业探访暨分享会，藉此促进各方之间的沟通和了解。



三方小组成员参观国泰城

推广良好的劳资关系

3.8 为了提高公众人士对《雇佣条例》的认识及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劳工处为雇主、雇员、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和市民大众举办多项推广活动及出版不同主题的免费刊物，并透过劳工处的网页及传播媒介发放有关资讯。年内，我们于全港不同地区举行了六次巡回展览，并以新制作的展板向市民大众推广《雇佣条例》、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雇佣措施。此外，我们亦透过商会及工会的庞大网络，广泛地向雇主及雇员传递有关良好人事管理及法定雇员权益与保障的讯息。



《雇佣条例》、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雇佣措施巡回展览的新展板

3.9 我们定期为 18 个不同行业的人力资源经理会会员举办经验分享会及简介会和编制会讯，以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我们亦推出介绍弹性上班时间的主题单张、于报章刊登特稿，以及在公共交通网络及主要商会期刊刊登广告，鼓励雇主采纳「以雇员为本」的雇佣措施，并缔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环境。



推广《雇佣条例》、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宣传品

小额薪酬申索申请的仲裁

3.10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为市民提供快捷、不拘形式及廉宜的仲裁服务。仲裁处获授权裁决申索人数目不超过十名、每人申索的款额不超过8,000元的雇佣申索个案。

3.11 在二零一四年，在仲裁处登记的申索个案有1 162宗，申索款额共4,968,744元。年内共审结1 160宗申索个案，裁定的款额共2,505,492元。

职工会的管理

3.12 职工会登记局负责执行《职工会条例》及《职工会登记规例》，主要工作包括为职工会及其规则登记、查阅职工会的周年帐表及其他根据法例须向职工会登记局递交的报表、为职工会举办有关职工会法例和基础帐目管理的课程、以及巡查及探访职工会，以促使职工会依据法例及其组织规则管理会务。

3.13 在二零一四年，职工会登记局登记了 15 个新职工会及一个新职工会联合会。整体而言，已登记的职工会有 869 个（包括 819 个雇员工会、17 个雇主工会及 33 个雇员雇主混合工会），而已登记的职工会联合会则有九个。主要的职工会统计数字载于网页：www.labour.gov.hk/chs/labour/content3.htm。

3.14 为推广健全及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在二零一四年，职工会登记局查阅了 713 份职工会周年帐表，并巡查及探访不同的职工会共 376 次。此外，职工会登记局举办了四个有关职工会簿记、审计及职工会管理及法例的课程，以协助职工会理事掌握有关职工会法例及管理知识。